

云阳县凤鸣—盘龙水网连通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EPC总承包-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

招标代理采购需求文件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：云阳县凤鸣—盘龙水网连通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EPC总承包-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

(二)采购人：云阳县群益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(三)项目实施地：云阳县凤鸣镇、盘龙街道

(五)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新建取水泵站3座，取水总规模223m³/h；新建、改扩建5条输水管道，长14.28km；改扩建龙泉水厂，规模由800m³/d扩建至2000m³/d，改造院庄水厂和里市水厂，规模维持1500m³/d、1000m³/d不变；延伸、改造配水管网(含入户管)132.24km，新建加压泵站1座、总规模13m³/h。新建石楼水库，正常蓄水位595.00m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总库容126.0万m³。水库大坝为C20埋石混凝土重力坝，最大坝高49.5m（不含齿槽），坝顶宽8.0m，坝轴线长100.0m；输水管道长6.44km，管道设计流量0.089m³/s。

(五)选取方式：择优+竞价

二、中介服务内容、标准及时限

(一) 服务内容：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。

(二) 服务标准：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、规定、规程、标准等，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。

(三) 服务时限：在甲方委托时间内完成服务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招投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金额及说明

(一) 采购服务金额及说明：按《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招投协【2015】11号）文件计算后以10000元作为最高选取限价。

(二) 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：招标代理合同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，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。

云阳县群益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3日

